

112 年度
雲林縣「青年創業補助金」申請須知

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青年創業補助金專案辦公室 服務聯繫窗口：05-5324580、05-5345080 吳小姐、林小姐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產學研大樓 2F、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路 51 號

備註：本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雲青有 GO 站為主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訂定

壹、計畫說明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青年返鄉創業，促進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經濟發展，依據「雲林縣青年創業補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青年創業補助金(以下簡稱補助金)計畫，協助本縣轄內有意創業之青年，提供青年創業培育及創業資金，提升創業成功率。

貳、計畫申請

一、申請資格

(一)、申請者年齡需年滿二十歲至四十歲^{註1}，並於本縣設籍，且於本縣新設立事業後三年內提出申請^{註2}，所創立或所經營事業於本縣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得向本府提出創業計畫申請補助金：

1. 依法設立登記者。
2. 為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有稅籍登記者。

(二)、補助金之申請應由所營事業登記之負責人提出。申請人及其所營事業，三年內曾獲得政府機關補助金累計超過二十萬元者，不予補助。

(三)、補助金申請人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取得知能課程時數及技能資格：

(1) 知能課程時數：最近三年內取得政府機關或學校核發之學習證明時數

^{註1} 年齡認定以本府確認收件當日年滿 20 歲且未滿 41 歲即可。

^{註2} 新設立事業三年內，以本府確認收件當日設立三年內即可。

達二十小時以上或參與本府所規劃之青年創業知能課程達二十小時以上。

(2) 技能資格為取得下列事項證明之一者：

- A. 參與勞動部、政府機關或依職業訓練法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註3}辦理相關技能訓練達二百八十小時以上。
- B. 大專院校相關十六學分證明或高中職相關四十學分證明。
- C. 受雇從事該行業達二年以上之職業工會勞工保險或相關投保證明。
- D. 中央主管機關或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核發之該行業相關證照^{註4}。

2. 政府機關或學校等相關創業輔導、育成中心機構推薦或青創基地成員，並皆需輔導或進駐達一年以上。

二、計畫內容

(一)、 補助金以作為下列用途為限：

- 1. 廠房或營業場所之新(興)建、購買、裝修(潢)或租賃。
- 2. 機器設備之購買或租賃。
- 3. 營運週轉金。

(二)、 補助金分為微創型補助及專案型補助，同一申請人獲得補助金以一次為限。

^註

³ 職業訓練機構可參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公告：職業訓練相關資源之職訓機構名錄(網站：<https://pse.is/4q2gzd>)。

^註

⁴ 技能檢定(如：證照)報名資訊可參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行業相關證照認定可參考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公告：111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網站：<https://pse.is/4n4xvq>)，證照認定以最新公告之版本為原則。

1. 微創型補助：

- 申請人應擬具申請書向本府提出申請，申請補助金額度不得超過計畫資金總額百分之五十，其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三十萬元。自籌款不得低於計畫資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計畫執行期間：112年6月1日至112年11月31日，共6個月。

2. 專案型補助：

- 其計畫資金總額需大於二百萬元，並擬具申請書及計畫書向本府提出申請，申請補助金額度不得超過計畫資金總額百分之二十，其上限不得超過二百萬元。自籌款不得低於計畫資金總額百分之八十。
- 計畫執行期間：112年6月1日至113年2月28日，共9個月。

三、受理期間

112年1月16日至3月15日下午17點止。

四、應備資料

- (一)、本補助金創業申請書及計畫書（微創型補助免附）正本7份(附件一及附件二)。
- (二)、稅籍登記證明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文件影本一份（新創事業者請於設立登記完成後補足）。
- (三)、本補助金創業切結書正本一份(附件三)。
-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五)、知能課程及技能資格、創業輔導或青創基地成員等符合本要點第五點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六)、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一份(附件四)。
- (七)、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及揭露表正本各一份(附件五)。
- (八)、 依創業狀態應備之財務依據文件(詳見申請書)。
- (九)、 其它相關之文件。

六、收件與服務窗口：

- (一)、 申請者應備妥資料，確認齊全後，郵寄(期限內寄達)或親送至青年創業補助金專案辦公室（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產學研大樓 2F），申請者如有任何諮詢服務需求與意見，歡迎電洽服務窗口：05-5324580、05-5345080 吳小姐、林小姐。
- (二)、 本計畫相關資訊與申請表格請至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網站、雲青有 GO 站及雲林縣青年補助金網站下載。
- (三)、 請注意：廠商之申請書/計畫書 Word 電子檔須於申請截止日前 Email 至 maywu@gmail.yuntech.edu.tw，並洽 05-5324580、05-5345080 吳小姐、林小姐確認是否收到，始完成申請作業。

參、計畫審查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說明
<pre> graph TD A{{廠商}} --> B[提出計畫申請] B --> C{資格文件審查} C -- 不符合 --> A C -- 符合 --> D[計畫審查] D --> E{計畫核定} E -- 不通過 --> F(結束) E -- 通過 --> G[通知廠商修改計畫書並準備簽約] G -- 廠商放棄簽約 --> F G --> H[確認已修改計畫書及契約內容] H --> I[計畫簽約] I --> J(完成簽約撥款) </pre>	<p>一、審查階段</p> <p>(一) 資格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案辦公室針對申請單位進行資格審查。 2. 資格文件缺漏者由專案辦公室通知補件期限，補件未完成或資格不符者，將函文或信件通知資格不符；惟申請書/計畫書文件不得補件。 3. 資格審查通過者進入審查會議。 4. 資格審查通過者，專案辦公室另行通知審查會議時間，並請申請人準備審查會簡報，未繳交簡報者列入評分或取消獲補助金資格。 <p>(二) 審查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應親自出席會議並簡報。 2. 確認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後，由縣府函文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及審查意見。 <p>二、簽約階段</p> <p>依審查意見完成計畫書修改撰寫，並於專案辦公室通知時間內完成簽約程序。</p>

註：本府於正式收件、書面審查備齊文件日起 1 個月內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函覆結果，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肆、計畫簽約與執行

一、計畫簽約：

- (一)、 契約生效日以計畫經本府審查核定簽約後發文之日期為準。
- (二)、 核定計畫採全程審查、一次簽約。受補助者依本要點備妥依審查決議修訂之申請書/計畫書、廠商已用印契約及簽約撥款相關文件，開具請款領據，正式發函送達本府辦理簽約、請款。文件有欠缺者，由本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府得不予補助。
- (三)、 受補助者應於核定通知函發文日起 14 日內完成簽約，若無法依限辦理，應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得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 1 個月為限)，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二、補助款撥付：

- (一)、 核定計畫採全程審查、一次簽約。
 - 微創型補助：完成簽約後支付補助款 40%，俟期末提出結案報告後經審查通過，再支付補助款 60%。
 - 專案型補助：完成簽約後支付補助款 40%，通過期中審查後支付補助款 30%，俟期末提出結案報告後經審查通過，再支付補助款 30%。
- (二)、 本府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本府補助款如有結餘，應自本府發文日期起算 15 日內繳回本府。
- (三)、 受補助者所請領之補助款，須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辦理申報。
- (四)、 本府補助款之撥付，如遇有本縣縣議會審議本府預算之特殊原因，本府有

權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期日，簽約廠商同意配合辦理。

三、計畫管考：

- (一)、受補助者若違反契約規定，經本府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契約規定終止計畫或解除契約。
- (二)、受補助者應配合不定期接受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訪，並於計畫結束後 3 年內配合成效追蹤及參與本府相關成果發表、展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三)、受補助者應配合提送期中執行報告及期末成果結案報告，以了解計畫進行情況。
- (四)、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停止本計畫之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經本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府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廠商解除契約，廠商依契約應負擔之義務不因契約解除而免除。

四、計畫變更

本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者得於符合原訂計畫目標及不增加補助款之原則下，變更計畫執行內容，並應以本計畫「計畫變更表」敘明變更內容及理由，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前以書面函送申請變更，經本府同意並取得計畫變更同意函後，始得執行變更項目，若因不可抗力事件未能於事前提報者，至遲應於不可抗力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向本府申請計畫變更，並且計畫變更以一次為限。若未經本府同意即變更計畫執行內容，本府得視情節終止補助案，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補助，

並追繳已撥付之補助經費。

伍、廢止或撤銷補助

於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通知限期改善；不能改善或屆期未改善者，將視情節終止補助案並重新檢討補助額度，或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補助，並追繳已撥付之補助經費：

- (一)、 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 (二)、 登記地址遷離本縣。
- (三)、 變更代表人或負責人。
- (四)、 代表人或負責人戶籍已遷離本縣。
- (五)、 申請或請領補助款之文件虛偽不實。
- (六)、 補助金撥付後微創型一年內或專案型二年內未實際經營原申請產業項目。
- (七)、 虛報或浮報支出經費。
- (八)、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查核。
- (九)、 對外使用本府名義，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 (十)、 其他違反本要點內容。

陸、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一、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本府與審查委員及相關人員均須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所有審查結果均由本府正式函知。

二、申請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發還。

- 三、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申請者所有。
- 四、申請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接受處置。
- 五、簽約計畫如經查證已獲政府機關補助金累計超過二十萬元者，除解除契約並繳回全部補助款外，並自解約日起3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六、經費編列一律依四捨五入原則進位至元為單位。
- 七、受補助事業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補助，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本府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 八、本申請須知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府訂定說明補充之。

柒、附件

附件一、雲林縣青年創業補助金創業申請書(微創型/專案型)

附件二、雲林縣青年創業補助金創業計畫書範例格式(專案型)

附件三、切結書

附件四、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五、申請人聲明書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附件六、計畫變更表

雲林縣青年創業補助金創業申請書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負責人)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 機		
	E - m a i l	(公司):	傳 真		
婚姻狀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3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4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5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配偶 (姓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職業: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教育程度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4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5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6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及以上				
最近一次失業週期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個月以下 2 <input type="checkbox"/> 一個月至六個月以下 3 <input type="checkbox"/> 六個月至一年以下 4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至三年以下 5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以上 6 <input type="checkbox"/> 無失業				
身 分 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4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兒童少年家庭 5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扶助戶 6 <input type="checkbox"/> 職災勞工 7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人 8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9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聯 絡 人	姓名	關係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目前狀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創業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者				
經 歷	服務處所名稱	職 稱	到 職 日 期	離 職 日 期	
			年 月	年 月	
知 能 課 程	訓練機構名稱	課程名稱	開訓日期	結訓日期	證明文件
			年 月	年 月	
技 能 資 格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勞動部、政府機關或依職業訓練法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辦理相關技能訓練時數達二百八十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相關十六學分證明或高中職相關四十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從事該行業達二年以上之職業工會勞工保險或相關投保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或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核發之該行業相關證照。				
	技能類別名稱	辦理單位	時數/學分 (項次3及4不需填寫)	起迄時間/ 發給時間	證明文件

(四)行銷策略(含市場目標客群、競爭力分析及社群平台、銷售通路等)：

(五)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含公司營運情形、短中長期規劃等)：

(六)申請本計畫具體規劃及執行內容說明：

(七)預期效益：

八、財務規劃

(一)創業資金來源：新台幣_____元。

1. 自備金額_____元
2. 標會金額_____元
3. 親友借款金額_____元
4. 銀行貸款金額_____元
5. 其他_____，金額_____元
6. 尚需資金總額_____元

(二) 預估申請年度營業收入：_____元

(三) 預估申請年度損益(算法如下)

1. 營業收入_____元 - 營業成本_____元
= 營業毛利_____元
2. 營業毛利_____元 - 管銷費用_____元
= 營業淨利_____元
3. 營業淨利_____元 + 營業外收入_____元
- 營業外支出_____元 = 本期損益_____元

(四)財務證明文件

勾選	創業狀態	標準取決	營業額(年/元)	應附文件
	剛創業	創業到目前的營業額/ 預估營業額		近3個月內 帳
	創業一年內	以401報表為主/ 如無401報表則以內帳為主		401報表 近3個月內 帳
	創業一年以上	以營所稅及401報表為準		營所申報書 及401報表

九、經費表：

(一)總經費預算表(補助款+自籌款)

項目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廠房、營業場所之新建、購置、租賃或裝修			
機器設備之購買或租賃			
營運週轉金			
合 計			

(二)各項經費明細表

1.廠房、營業場所之新建、購置、租賃或裝修(請詳列項目及金額)

	項目	數量	單價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合 計			

2.機器設備之購買或租賃(請詳列項目及金額)

	項目	數量	單價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合 計			

3.營運週轉金(請詳列項目及金額，如：人事、材料、水電等)

	項目	數量	單價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合 計			

附件二

雲林縣青年創業補助金創業計畫書範例格式(專案型)

壹 公司基本資料

一、公司名稱、地址、統一編號、電話、e-mail	第	頁
二、經營團隊或負責人	第	頁
三、資本額、員工數	第	頁
四、產品名稱、最近一年產量及產值(新創立者免列)	第	頁

貳 計畫內容(得依其創業計畫及行業特性,自行訂定計畫內容撰寫項目)

一、投資計畫目的	第	頁
二、預計產銷		
(一)產品/服務名稱	第	頁
(二)年產量能	第	頁
(三)產銷情況	第	頁
(請列明計畫完成後三年之產銷估計)		
三、創業起迄期間及創業計畫之計畫資金總額	第	頁
(請說明籌設期間及資金運用情形)		
四、預定購置之機器設備或技術(無購置行為者免列)	第	頁
五、產品製程/服務流程、建廠/建置時間表、設備開始作業及產品開 始銷售或提供勞務時間表	第	頁
六、投資效益分析(技術領先度、市場佔有率、產值規模、產業關聯性 、產品附加價值、創造之就業機會)	第	頁
七、財務計畫分析(資金流量表、資金流量預算表編列設定及計算說明 、資金籌措方式、成本分析、受益分析--稅前後利益、本益比、投 資報酬率等)	第	頁
八、申請補助金額、比例及運情推估	第	頁

所營事業蓋章：

申請人（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

事業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應備正本 7 份（為後續審核流程使用，所有申請文件請以迴紋針或訂書針裝訂成冊即可，請勿自行膠裝）。

附件五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固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六

計畫變更表

一、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契約編號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個月)				
計畫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事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登法第5條規定之小規模商業				
統一編號或稅籍編號				登記日期	
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二、計畫變更內容及原因(請敘明理由，如為何原計畫無法繼續執行，須以新計畫代替之原因及變更內容)：

原計畫項目		契約變更後項目		說明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原計畫編列動機及規劃：
				2.變更動機及理由：
				3.變更對整體計畫帶來之效益、必要性及合理性：

事業名稱：_____ (請加蓋所營事業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